



思迈特每周财税快讯

(2017年8月20日至2017年9月1日)

本周重点关注:

1. 增值税最新法规: 税总简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备案程序, 相同业务无须重复办理备案手续; 明确承运人移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及其实际承担的道路、桥、闸通行费, 均可按规定由承运人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无须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2. 消费税最新法规: 税总细化《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 明确申请调整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期限、程序及核定等三项内容。

3. 税收综合管理最新法规: 税总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 税务师事务所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办理行政登记; 深圳市 2017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网上填报受理时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

4. 工商监管最新法规: 国务院出台《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放管结合、简除繁苛, 营造创新、创业新环境; 工商总局等七部门发文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5. 42 号公告落地执行, 全国已经有 20 个基层税局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供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一些基层税局也采用其他方式加强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管理, 如北京怀柔国税局已经完成了 9 户企业本地文档的采集并上报北京市国税局, 主体文档将在今年年底前采集完毕。

6. 部分省市税务机关加强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 其中沧州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举办了非居民企业税收业务培训班, 40 余名企业财务人员和全体税务骨干参加了培训; 广东河源市源城区国税局副局长冯茂新带领政策法规股、税源管理一股税务人员, 对接纳税人需求精准提供服务, 为纳税人普及非居民税收政策。

编辑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傅金蝶 编辑总审: 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 增值税最新法规	4
一、税总简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备案程序，相同业务无须重复办理备案手续.....	4
☐ 消费税最新法规	4
一、税总细化《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明确三项内容.....	4
☐ 税收综合管理最新法规	5
一、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发布.....	5
二、税总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税务师事务所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办理行政登记.....	6
三、2017年第一批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9月5日—9月22日领取.....	7
四、深圳市2017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网上填报受理时间：8月25日至9月25日.....	8
☐ 工商监管最新法规	8
一、国务院出台《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放管结合、简除繁苛，营造创新、创业新环境.....	8
二、工商总局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工商登记前须取得办学许可.....	9
三、工商总局等七部门发文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11
☐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11
一、海关总署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	11
二、海关总署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扩大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	13
☐ 其他最新法规	14
☐ 营改增各地口径一周集锦	14
☐ 最新财税动态	20

一、宜昌某公司虚开发票 770 万涉及企业 53 家.....	20
二、会计机器人 15 分钟各种数据报表全部生成.....	20
三、税收优惠再扩围 小微企发展添底气.....	21
☞国际税收动态.....	23
一、42 号公告落地执行，全国已经有 20 个基层税局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供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亲们准备好了嘛？.....	23
二、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非居民和国际税收管理.....	33
☞每周一问.....	35
一、问题：A 企业为境内的上市公司，在 2015 和 2016 年连续两年购买了境外 B 企业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B 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也没有代理人。这种情况下，A 企业需要代扣代缴税费吗？如果需要，需代扣代缴哪些税费？（来源：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35
☞培训课程.....	37
一、【9 月 15 日（周五）上午公益讲座】个人所得税 10 个常见疑难问题交流分享会 ...	37
☞联系我们.....	39



☑️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税总简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备案程序，相同业务无须重复办理备案手续

文件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30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条文
简化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程序，首次备案后的相同业务无须重复备案	一、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明确承运人移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及其实际承担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均可按规定由承运人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无须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二、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明确自然人出租不动产，可由房屋中介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三、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明确贴现、转贴现业务的发票开具问题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明确公告生效日期	五、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 消费税最新法规

一、税总细化《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明确三项内容

文件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条文
明确未按照规定报送新牌号、新规格卷烟价格信息的卷烟生产企业，申请调整新牌号、新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期限和程序	一、对于未按照《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满 1 年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根据当期已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连续 6 个月的销售价格，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明确卷烟批发企业因错误申报卷烟销售价格信息，申请调整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期限和程序	二、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纳税人可自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应核实纳税人该牌号规格卷烟的生产经营情况，计算该牌号规格卷烟自正式投产以来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对确需调整计税价格的，应于收到申请后 2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重新采集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采集期为已核定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连续 6 个月，采集期满后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明确卷烟生产企业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的方法	三、对于纳税人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整纳税人应纳税收入时，应按照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适用最低档批发毛利率确定计税价格，追缴纳税人少缴消费税税款。
明确公告执行日期	四、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税收综合管理最新法规

一、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发布

文件名称：[关于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关税（2017）21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内容
公告背景	为鼓励部分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该文件规定：“对2012年12月31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的中资船舶（中方出资比例不低于50%的船舶），在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可选择国内任一船籍港办理船舶登记手续。”同时，对于提出免税申请的进口单位，统一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对于经审定确认符合条件的船舶，由进口单位向海关办理相关的减免税手续。
公告内容	本次经审定确认，共有“大中”等28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

二、税总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税务师事务所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办理行政登记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

发文日期：2017年8月4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条款
行政登记的概念	第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指税务机关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行政登记的条件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二）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三）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四）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行政登记的程序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见附件2）；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

项目	具体条款
	<p>人、职业资格人员等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实的，予以行政登记，颁发纸质《登记证书》或者电子证书，证书编号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取得《登记证书》的税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p> <p>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经调查确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以下简称《不予登记通知书》，见附件 3）并公告，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变更行政登记的程序</p>	<p>第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见附件 4）；</p> <p>（二）原《登记证书》；</p> <p>（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对《登记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税务师事务所换发《登记证书》。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p> <p>不符合变更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公告，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行政登记注销程序</p>	<p>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p> <p>（二）《登记证书》。</p> <p>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p> <p>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终止情形属实的，予以终止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终止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p>
<p>税务师事务所分所行政登记</p>	<p>第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参照本规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办理。</p>

三、2017 年第一批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9 月 5 日至 9 月 22 日领取

文件名称：[关于领取 2017 年第一批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

核心提示：

现将 2017 年第一批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领取事宜通知如下：

(一) 提交文件

1.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附加本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 领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领证地点

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 11-12 号窗口。

(三) 领证时间

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四、深圳市 2017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网上填报受理时间：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深圳市 2017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复审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59 号）、《关于印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知》（国科火字〔2009〕152 号）、《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122 号）和《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实施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6〕1 号），我委研究制定了《2017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指南》（复审与新认定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积极申报。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

工商监管最新法规

一、国务院出台《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放管结合、简除繁苛，营造创新、创业新环境

文件名称：[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发文单位：国务院

发文文号：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条文
放宽不属于无证无照的经营活动范围	<p>第三条 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p> <p>（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p> <p>（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p>
强调督促、引导，调节管控力度，避免一概取缔的简单化执法	<p>第十条 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p>
降低无证经营罚款数额，不再没收工具	<p>第十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厘清部门监管职责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p> <p>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p>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p>
明确部门监管权限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二、工商总局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工商登记前须取得办学许可

文件名称：[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工商总局

发文文号：工商企注字（2017）155号

发文日期：2017年8月30日

核心提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中明确规定，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根据法律修改情况，我局对《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号）附件《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再次进行了调整，现予公布。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2017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5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

（2017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1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分立，合并，终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三、工商总局等七部门发文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文件名称：[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发文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发文日期：2017年9月4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条文
界定非法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的本质为非法融资行为	一、准确认识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的本质属性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 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有关部门将密切监测有关动态，加强与司法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协同，按照现行工作机制，严格执法，坚决治理市场乱象。发现涉嫌犯罪问题，将移送司法机关。 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明令禁止非法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出清退等安排，合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妥善处置风险。 有关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拒不停止的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以及已完成的代币发行融资项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明令禁止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从事代币兑换、定价和信息中介服务	三、加强代币融资交易平台的管理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金融管理部门将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关闭其网站平台及移动APP，提请网信部门对移动APP在应用商店做下架处置，并提请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明令禁止金融机构从事与代币发行融资相关的金融服务	四、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代币发行融资交易相关的业务 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代币发行融资和“虚拟货币”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不得承保与代币和“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代币和“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现代币发行融资交易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海关总署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海关可以通过信息化系统获取有关材料电子文本的，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交。

（三）主管海关应当对申请经营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是否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进行实地验核。

（四）经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证书》自制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五）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注册资质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办理海关手续：

1.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发生变更的；
2.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类型发生变更的；
3. 《注册登记证书》所载其他内容发生变更的。

经审查同意变更的，主管海关应当换发《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变更经营主体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且重新申请设立。

经审查认为不属于变更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书面告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办理其他相应的海关手续。

（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在办理注册申请时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功能布局和监管设施示意图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通报，并且重新提交上述材料。

（八）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延续申请，并且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延续申请

书》。

经审查符合延续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延续《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3年。

经审查不符合延续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作出处置。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时间内提出延续申请的，《注册登记证书》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九）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注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主管海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

（十）申请注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也已经全部办结的；

2.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涉及走私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相关案件已经结案的。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注销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交回《注册登记证书》。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应当注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注册，并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决定书》，收回《注册登记证书》：

1.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依法终止的；
3. 注册依法被撤回、撤销的；
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事项无法实施的；
5.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注册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注册被海关注销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或者有关当事人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作出处置。

二、海关总署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扩大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

文件名称：[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核心提示：

（一）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海关不再受理相关业务。

（二）在启用公路舱单的基础上，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扩大至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

（三）进出境运输方式为水运、空运、铁路、公路且境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的进出口转关货物，在应用安全智能锁、卡口前端设备、卫星定位装置等物联网设备以及卡口控制与联网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可实行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

（四）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3 号、2012 年第 53 号、2013 年第 58 号、2014 年第 28 号、2014 年第 45 号、2014 年第 65 号、2014 年第 66 号、2014 年第 68 号、2014 年第 84 号、2015 年第 9 号、2015 年第 10 号、2015 年第 11 号、2015 年第 47 号、2016 年第 29 号、2016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

☞其他最新法规

[一、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17）29 号）](#)

[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 号）](#)

[三、关于印发《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17）72 号）](#)

☞营改增各地口径一周集锦

一、EPC 业务如何缴纳增值税？是视同一个总建筑安装项目计算增值税，还是分别按设计、采购、施工来核算，按兼营计算增值税？

答：EPC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对一个工程项目负责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与通常所说的工程总承包含义相似。纳税人与业主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从业主取得的全部收入按提供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二、某建筑企业（小规模纳税人）承建某项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因企业自身业务需求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后收到的工程款，应按简易计税方法还是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答：考虑到建筑服务以项目为单位核算的特殊性，本着同一工程项目计税方法保持一贯性的原则，一般纳税人为其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生效之日前已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申报纳税或者开具发票的建筑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三、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公共设施维护改造，收到市财政拨付的政府补助款，用于公共设施二次升级改造的款项。该项政府补助款是否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城管部门作为建设方，将公共设施发包给建筑公司承建，建筑公司按提供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城管部门收到财政拨付的政府补助款，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四、被挂靠企业按年取得的纯“挂靠费”收入是否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若属于，应按照什么品目开具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发生应税行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因此，以挂靠方式经营的，如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被挂靠人为纳税人，被挂靠人从挂靠人收取的“挂靠费”应按照所挂靠经营业务的性质确定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以挂靠人为纳税人的，被挂靠人收到的挂靠费按照“商务辅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缴纳增值税。（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五、教师进修学校、党校等类似教育机构与电大等大学开展联合办学函授业务，学校出场地、师资等，大学监督教学，出具文凭证书。上述进修学校能否享受学历教育免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取得学历教育资质的教师进修学校、党校等教育机构，与大学合作办学过程中所提供的教育服务，按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六、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我国境内学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项目），并向学生发放境内学校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境外教育机构学位证书。由境内学校统一收费，上缴财政，经审核后财政拨付给境内学校，境内学校按约定比例支付给境外机构。用于报销其在合作办学项目中所支出的教学成本。境内学校支付给境外教育机构的费用，应当按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第六条规定以境内学校向境外教育机构购买教育服务代扣代缴增值税，还是依据附件3第一条第八项规定按照提供学历教育免征增值税？

答：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符合财税〔2016〕36号文附件3第一条第八项规定的免税条件，境内学校统一收款后，由境内学校按约定比例支付给境外机构。境外教育机构取得该笔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中药品价格偏高，可否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免征增值税。

因此，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中药品价格高于上述条款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不得免征增值税。（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八、在市政建设的运营过程中，政府对提供如停车服务、公厕管养、园林绿化、市政保洁服务、体育场馆免费服务等各类服务的企业给予的政府补助资金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就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因此，纳税人提供市政服务从政府取得的各类财政补贴款，属于向政府销售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根据提供的服务性质确定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九、甲、乙公司都有餐饮行业的经营资质，且注册在同一地址，双方签订联营合同，共同经营餐饮业务。具体经营模式为以甲公司名义经营，由甲公司提供经营场所，并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乙公司负责支付采购、现场烹饪、服务员管理等费用并以甲方名义取得发票，甲公司每月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乙公司。问：甲、乙公司分别按什么征收品目纳税？

答：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联合经营餐饮服务，以甲公司名义对外经营和采购货物、服务，甲公司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销售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乙公司取得甲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十、其他个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是按 5%的征收率还是按 3%的征收率计算？

答：其他个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十一、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差额征税后，是否可以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按规定选择差额纳税，现行政策未规定差额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可按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十二、企业收到政府规划征地时的土地补偿款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 36 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因此，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归还政府及政府成立的土地收储机构，取得的土地补偿款免征增值税。（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十三、网络平台公司提供预约出租汽车运输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因此，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36 号）附件 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网络平台公司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无交通工具承运业务，按照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如属于旅客运输服务的，可按提供公共交通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十四、纳税人转让取得的不动产，按规定应向主管地税机关预缴 5% 增值税，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应当由地税机关代开还是纳税人自行开具？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第十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因此，一般纳税人转让取得的不动产，按规定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后，应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十五、房地产公司与建筑材料供应商结算款项时，选择以房抵债的模式。即先指定房产后签订以房抵债合同，由供应商寻找买房人，再以房地产公司名义与买房人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开具发票及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房款归供应商所有。请问房地产企业以房抵债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答：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 36 号）第 45 条规定，根据房地产项目销售特点，以房地产公司将不动产交付给买受人的当天作为应税行为

发生的时间。具体交房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上约定的交房时间为准；若实际交房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时间的，按实际交房时间为准。

房地产公司与债务人签订协议，以协议约定的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款抵偿债务，应以房地产公司与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上约定的交房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若实际交房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时间的，按实际交房时间为准。（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十六、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竞标方式取得的军用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支付土地价款时取得套印“中央财政票据监制章”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票据监制章”的票据，计算增值税时，该项土地价款可否在销售额中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支付的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企业取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印）制（包括同时套印“中国人民解放军票据监制章”）的财政票据，其支付的土地价款可按规定扣除。（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十七、现在保险公司推出的一年期以上的意外伤害类保险是否属于“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可否享受免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三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因此，一年期以上的意外伤害保险不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十八、新三板的企业转让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规定，“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因此，

转让新三板企业股权，按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计算缴纳增值税。（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最新财税动态

一、宜昌某公司虚开发票 770 万涉及企业 53 家

来源： 湖北日报

发布日期：2017 年 8 月 27 日

作者： 唐宜贵

核心提示：

购买克隆发票，捏造虚假业务，宜昌一公司虚开普通发票 214 份被查处。26 日，宜昌市国税局透露，成功破获一起虚开巨额发票案，涉案企业被追缴税款 209 万元，法人代表邓某被移交司法机关。

该涉案企业是一家销售化工原料的企业，其业务两头在外，为逃避缴税，通过购买克隆发票，虚假列支检测费、运输费，且金额巨大。按规定，该企业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却用普通发票入账，涉案金额 770 万元，税额 191 万元，涉及 4 省 6 市 53 家企业。

发现问题线索后，宜昌市国税局迅速组建专案组，通过税警联动，创新稽查取证方法，最终证实，涉案企业造假款项占该公司费用总额的 80% 以上。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二、会计机器人 15 分钟各种数据报表全部生成

来源： 长沙晚报

发布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作者： 小李卓

核心提示：

把 100 份病历输入“他”脑中，得出批量临床诊断仅需要 4.8 秒；将公司上月的发票、工资发放等流水逐一录入，仅花 15 分钟，“他”已把各种数据报表全部生成。“他们”分别是已经在长沙亮相的医疗机器人和会计机器人，除了工业领域，这些人工智能已经开始“入侵”到专业领域。

医疗领域的“人机 PK”

在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记者看到了医疗机器人——“人工智能医生辅助诊疗技术及

系统”。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副主任彭绍亮告诉记者，机器人医生通过固定格式的问题和病人交互，根据症状描述开具检查单，检查结果出来后，系统自动出具诊断结论，一线临床医生要做的只是对结论予以确认。彭绍亮表示，“他”已经载入来自全国 200 多家三甲医院的 8000 多万份病例，囊括了 100 多类常见疾病，而所有的运算都在长沙中心完成。

上周“他”还跟全国 200 多位医学专家进行了 PK：工作人员将 100 份患者数据输入给机器人，现场连接天河超级计算机，4.8 秒钟后，诊断结果就出来了，根据对比，除了有些描述用词不一样，机器人的诊断与医生的原始诊断达到 100%吻合。

机器人也会“算账”

8 月 11 日下午，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没有任何会计基础的湖南默默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经理王晓辉，经过 20 分钟操作流程培训后，将公司上月的发票、工资发放等流水录入会计机器人系统，15 分钟后录入完毕，王晓辉惊讶地发现，会计机器人已把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利润表、国地税申报表等全自动生成。经过逐一核对，会计机器人所生成的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报税报表准确率达到 100%。

“5 年时间里几十名会计师统计了上万家企业的财务、税务特点，在机器人的大脑里建好了上万种模型。”会计机器人项目创始人谭中东介绍，会计机器人不需要专业会计操作，可自动完成记账、报税工作。目前长沙已经有 50 多家企业在使用。

人工智能可完成重复性基础工作

“会计机器人相当于给公司配备了一个全职会计秘书。”王晓辉告诉记者，作为初创企业，传统的财务处理是交给代理记账公司，如今他们自己就能完成基本的会计及报税工作。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双创服务部部长曾伟表示，人工智能目前并不会完全替代传统会计人员的工作，企业所需的预算、成本控制、合理避税等更高级别的工作仍需专业财会人员。

医疗机器人的应用也将目标指向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基层医院面对的多为常见病，医疗机器人完全可以胜任。”彭绍亮认为，医疗机器人可以帮助医生减少重复性工作，今年他们将在湘潭、岳阳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试点。

三、税收优惠再扩围 小微企业发展添底气

来源：安徽日报

发布日期：2017 年 0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政策再发力，企业信心十足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扩围的消息让刘凯异常兴奋，他所经营的合肥博雷电器有限公司是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制、生产特种电源设备、变压器、高频元件等产品。今年，国家将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刘凯的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长期在 40 万元左右，就在这次扩围中。

“仅去年一年，公司税收优惠仅研发费加计扣除一项就近 30 万元，超过原应纳税额的一半。”刘凯介绍，今年，随着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扩围，公司预计享受的税收优惠将继续增加，应纳税额进一步降低。

初创于 2012 年的另一家小微企业安徽威斯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多次遇到资金周转困难，靠着所得税减免政策，逐渐走上了发展轨道。今年，该公司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新建立 4 条带式生产线和专业 EMC 实验室，预计全年最少减税 2.1 万元。“现在国家又把优惠标准提高到了 50 万元，我们也就更有信心把公司做大做强。”公司负责人谭超说。

近年来，全省税务部门把小微企业税收政策宣传辅导作为服务重点，建立起高效顺畅的税企交流平台，帮助小微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优惠政策的同时，我们还注意到了小微企业发展可能遇到的税收困难，根据企业需求，适时派出问诊组，最大限度地避免税收风险。”省国税局征管科技处副处长邓巍巍告诉记者。

最多跑一次，办税轻松方便

让小微企业获益的，不只是优惠政策。近日，马鞍山国税推出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简化办税程序、减少资料报送、推广网上办税，大幅压缩办税时间，提高办税效率。8 月份推出的第一批 22 大类 165 个办税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其中 65 项可通过网上直接办理，无需跑到办税厅，减轻了企业的办税负担。

“把这些办税事项信息制成二维码，通过网站公示、媒体宣传、微信转发等多种渠道公布，让纳税人直接扫描，事先明了办税流程和所需资料。”马鞍山一办税大厅负责人何胜介绍。记者看到，首批 165 个提速事项全部涵盖了小微企业日常办税业务。

“我们公司规模比较小，常办的几项业务都能在网上直接搞定。今天过来，是因为上午网上申请了增值税发票增量，只一会儿就接到税务部门电话，通知我上网扫下二维码，带齐资料到窗口直接来领，真方便！”马鞍山昊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张生高兴地说。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安徽省税务部门还在宿州、铜陵、亳州等地试

点启用国地税业务“一窗通办”窗口，实现国税、地税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发票发售、发票代开、税款征收等基本业务全面融合，纳税人办税只需“取一个号、到一个窗”，平均办税时间缩短近 70%，下一步将在全省推广。

用好抵扣联，营改增红利凸显

“以前 100 万元的安装合同，正常情况水管、电线等原材料至少要占 70%，也就是 70 万元。现在，这部分钱按照增值税 17% 的进项税抵扣方法，利用发票抵扣联，一下就可以省出 10 多万元。”谈到营改增，安徽水利嘉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伟告诉记者，今年上半年，公司已累计抵扣进项税额多达 162 万元。

用好抵扣联，不仅是企业实现减税的有效途径，更是鼓励规范经营发展的重要契机。蚌埠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是一家餐饮连锁企业，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0.5 万元，实际缴纳增值税 10.22 万元，这种情况如果在营改增前，公司要缴纳多达 51.48 万元的营业税款。

“营改增后获益最多的，还是我们餐饮业。”企业财务负责人陈萍说，只要用好进项税发票抵扣联，根本不愁减税，公司经营也明显更规范了。目前该公司已发展成蚌埠市颇具规模的餐饮品牌。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全省 63.37 万户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总体净减税 68.75 亿元；小微企业中，适用 3% 增值税征收率的 56.16 万户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上半年就减税 6.24 亿元，减税面达 100%。不少小微企业抓住营改增机遇，驶上了快速发展的“高速路”。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宏观与产业处处长王尚改认为：“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税务部门着力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必将产生积极影响。”

国际税收动态

一、42 号公告落地执行，全国已经有 20 个基层税局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供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亲们准备好了嘛？

TPPERSON 按：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该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2017 年作为 42 号公告的第一个落地执行年度，鉴于 42 号公告明确符合规定应该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应在 5 月 31 日前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所以各地

税务机关均通过官网、官方微信发出通知、提醒或进行辅导，要求符合规定的企业进行关联申报，同时也提醒达到 42 号文规定准备门槛应该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按规定准备同期资料；同时 42 号公告规定：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而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所以在 5 月 31 日后，TPPERSON 通过各地基层税局官网或官方微信了解到，截止 8 月 27 日已经又有 20 个基层税局再次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需要关注的是安徽的 7 个地市国税局 8 月 16 日后均发出通知或提示等），要求达到准备门槛的企业按规定时间提供同期资料三类文档，具体参见如下表 1，提醒亲们注意的是这些通知或提醒、提示在 TPPERSON 公众号上均已经推送过；同时一些基层税局也采用其他方式加强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管理，如北京怀柔国税局已经完成了 9 户企业本地文档的采集并上报北京市国税局，主体文档将在今年年底前采集完毕。

序号	税局	文件名	发文日期	提交时间			报送方式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1	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通知	5 月 15 日	准备完毕后 30 日内	8 月 1 日前	8 月 1 日前	电子档报送至第二税务分局，具体电子邮箱为：yqgsfj2@yqgs.cn
2	北京海淀国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预通知	6 月 10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后内	7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前	无
3	北京大兴国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特别提醒	6 月 27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	7 月 30 日前	7 月 30 日前	无
4	天津保税港区国税局	关于同期资料报送期限的提	6 月 28 日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税源管理三科

序号	税局	文件名	发文日期	提交时间			报送方式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示					
5	江苏常州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6月30日	准备完毕之日起30日内	7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电子文档
6	辽宁锦州国税局	关于2016年度同期资料准备及报送有关事项的通告	6月30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自接到本公告起30日内	自接到本公告起30日内	无
7	宁波北仑区国税局	关于要求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7月6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无,但提供了联系方式
8	湖南株洲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7月7日	2018年1月30日之前	7月31日之前	7月31日之前	无
9	深圳福田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特别提醒	7月11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8月15日前	8月15日前	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各一份交给主管税源管理科。
10	深圳前海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特别提醒	7月24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8月20日前	8月20日前	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各一份交给主管税源管理科。
11	宁波保税区国税局	关于要求报送2016年度同期	7月26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无,但提供了联系方式

序号	税局	文件名	发文日期	提交时间			报送方式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资料的通知					
12	深圳南山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提示	7月27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8月28日前	8月28日前	纸质资料及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源管理科。注意PDF格式需由word文档直接转换而成,请勿提供扫描件。
13	天津经开区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8月16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9月20日前	9月20日前	纸质材料报送我局税源管理三科。纸质资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文档发至邮箱kfgs_gjk@126.com。电子邮件标题及附件统一命名为“2016同期资料—企业名称”。
14	安徽淮南国税局	关于要求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8月16日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供(TPPERSON按:应该修改为“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	9月16日前	9月16日前	无

序号	税局	文件名	发文日期	提交时间			报送方式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供”才合适)。			
15	安徽合肥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温馨提示	8月22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9月22日前	9月22日前	无
16	安徽蚌埠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8月21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后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无
17	安徽安庆国税局	关联交易企业请注意,是时候报送同期资料咯!	8月21日	准备完毕之日起30日后	9月20日前	9月20日前	无
18	安徽芜湖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提示	8月21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9月21日前	9月21日前	把本地文档及特殊事项文档的纸质资料及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源管理科。注意PDF格式需由word文档直接转换而成,请勿提供扫描件。
19	安徽池州国税局	关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送的通知	8月21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后提供	9月20日前	9月20日前	无
20	安徽黄山国税	关于要求报送2016	8月21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	9月25日前	9月25日前	纸质资料及PDF格式的电子

序号	税局	文件名	发文日期	提交时间			报送方式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局	年度同期资料的提示		后提供			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科。

1. 北京怀柔国税局完成 2016 年度同期资料本地文档采集工作

来源：北京怀柔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为做好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管理审核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积极沟通、科所联动，及时确定应准备同期资料的 9 户企业，并通过以下措施开展工作。

一是认真宣传、积极培训。2017 年上半年，怀柔国地税联合组织区内 60 户大企业进行了同期资料培训，深入讲解《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内容，着重介绍了准备同期资料的条件，提醒使企业财务人员及早准备同期资料。

二是积极与企业沟通、交流。针对企业准备同期资料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局相关部门进行认真解答、耐心指导。

三是精心筛选，确定企业名单。在市局数据仓库应用平台中，初步筛选出应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 15 户，经人工进行申报数据复审后，最终确定应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企业 9 户，应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 5 户。目前本地文档已采集完毕并上报市局，主体文档将在今年年底前采集完毕。

2. 天津经开区国税局要求达到同期资料准备门槛的企业应在 9 月 20 日前报送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纸质资料

来源：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8 月 16 日

核心提示：

开发区各外商投资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关联交易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同期资料。现将企业报送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准备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企业的报送范围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3.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 可以不准备同期资料的情形

(1)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总局 2016 年 42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5. 符合下列情形的企业无论是否符合免于准备同期资料的条件，都应按规定准备并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

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上述企业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研发失败等原因造成的应当由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和损失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二）同期资料的准备、报送时间及要求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除本通知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免于报送情形之外，应当报送同期资料的企业应于2017年9月20日前将2016年度同期资料纸质材料报送我局税源管理三科。纸质资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kfgs_gjk@126.com。电子邮件标题及附件统一命名为“2016同期资料—企业名称”。

2016年度同期资料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文件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相关规定的內容认真进行准备，凡不按照规定內容准备或准备內容不完整的同期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报送。

应报送同期资料的企业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报送的，书面写明原因和延期报送时间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局税源管理三科。

（三）同期资料报送相关税务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不按照规定准备、保管和提供同期资料的企业，我局将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和《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并对该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列为特别纳税调整调查对象

(四) 联系方式及资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吴小乔 022-25202319；岳凯 022-25202391。

资料报送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开发区管委会 A 区二楼开发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三科。

3. 安徽黄山市国税局要求达到同期资料准备门槛的企业应在 9 月 25 日前报送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纸质资料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

来源：黄山市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核心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总局 42 号公告）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我局 2016 年度同期资料报送工作要求如下：

(一) 同期资料的报送范围

根据总局 42 号公告规定，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3.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 可以不准备同期资料的情形

(1)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总局 42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二) 同期资料的准备和提交时限

1. 主体文档

符合报送条件的企业应于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2. 本地文档

符合报送条件的企业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自本提示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把纸质资料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科。

3. 特殊事项文档

符合报送条件的企业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自本提示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把纸质资料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科。

(三) 同期资料的内容要求

不同类别的同期资料内容要求，请根据总局 42 号公告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四) 税务风险提示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4. 北京门头沟国税局全力做好 2016 年度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来源：门头沟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2016 年度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正式实施的第一年，为保证政策顺利实施，大国科精心准备，多项措施，全力做好 2016 年度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首先，广宣传；密切联系相关科室和申报大厅，组织对纳税人关联申报的宣传辅导工作，在申报大厅的大屏幕中播出《公告》及《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对外宣传口径》中的内容。在给纳税人举办的培训中，重点讲解《公告》的内容，及政策变化的部分，保证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关联申报工作。

其次，细研究；成立以科长为组长的同期资料审核小组，集中业务精英，组织小组成员认真学习《公告》以及其它关联申报工作涉及的文件和规定，从而提高业务技能，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

再次，严审核；同期资料审核工作采取的工作原则是全市各区局平均户数进行审核。由于我局自管企业相对较少，所以会承接其他分局的部分企业，在后期审核过程中，将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力争圆满完成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目前，该局已完成自管企业的同期资料汇总工作，已将相关材料上报市局。

二、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非居民和国际税收管理

1.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举办非居民企业税收业务培训班

来源：沧州市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年8月2日

核心提示：

北京现代沧州分公司及配套企业相继注册落地沧州经济开发区后，跨境业务大幅增加。经调查发现，大多数企业会计和税收管理员对相关税收政策都学习理解不够透彻，存在税收漏洞和管理风险。为提高税企双方的税收业务水平，7月26日，沧州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举办了非居民企业税收业务培训班，40余名企业财务人员和全体税务骨干参加了培训。

市局大企业科孙传香重点讲解了非居民税收管理相关税收政策、服务贸易等对外支付备案、实际工作中需注意的关键点等。培训内容既全面又重点突出；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际案例剖析，尤其将税收风险点剖析得明明白白，无论对纳税人的税收违法风险，还是对税务部门的税收执法风险，都将起到积极有效的防范作用。培训结束后，与会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

此次专项培训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高度认可，切实增强了税企互信、提高了纳税遵从度、提升了国税形象。

2. 广东河源市源城区国税局对接需求精准服务积极开展非居民税收管理

来源：源城区国税局 作者：袁欢

发布日期：2017年8月21日

核心提示：

为适应营改增后新的业务需求，规范非居民税收管理。源城区国税局副局长冯茂新带领政策法规股、税源管理一股税务人员，前往福朋喜来登酒店和汇景希尔顿酒店，对接纳税人需求精准提供服务，为纳税人普及非居民税收政策。

一是上门服务，回应纳税人需求。针对纳税人近期申请享受中美税收协定待遇备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非居民税收政策疑问，源城区国税局组织非居民税收管理人员深入研究纳税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的合同内容，上门辅导纳税人区分其对外支付项目的类型，并分别适用税收协定待遇的不同条款。

二是上门宣讲，规范非居民税收管理。税务机关还对非居民代扣代缴申报过程中存在征收方式未选择核定征收、所得类型填写错误、由扣缴义务人负担税款等问题，向纳税人宣讲相关政策文件，由税企双方相互配合，按照相关规定规范非居民税收管理。

另外，税务机关还向纳税人宣传了代扣代缴增值税进项抵扣、“三代手续费”申请等政

策，并回答了纳税人提出的其他涉税问题。

☞ 每周一问

一、问题：A 企业为境内的上市公司，在 2015 和 2016 年连续两年购买了境外 B 企业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B 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也没有代理人。这种情况下，A 企业需要代扣代缴税费吗？如果需要，需代扣代缴哪些税费？（来源：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回答：根据如上案例，A 企业需代扣代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2、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04〕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中的“征收、管理”，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一律比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如何计算应扣缴税额？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text{应扣缴税额} = \text{购买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在计算应扣缴税额时，应将应税行为购买方支付的含税价款，换算为不含税价款，再乘以应税行为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不适用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出应扣缴的增值税税额。

例如：境外公司为某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合同价款 106 万元，且该境外公司没有在境内设立经营机构，应以服务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则购买方应当扣缴的税额计算如下：

$$\text{应扣缴增值税} = 106 \text{ 万} \div (1 + 6\%) \times 6\% = 6 \text{ 万元}$$

$$\text{应扣缴城建税} = 6 \text{ 万元} \times (7\% / 5\% / 1\%)$$

教育费附加=6万元×3%

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各地方规定缴纳。

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第十五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三）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修订）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3.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 培训课程

一、【9月15日（周五）上午公益讲座】个人所得税 10 个常见疑难问题交流分享会

【会议背景】：

个人所得税涉及每个人的钱袋子，涉及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涉及支付所得的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为了帮助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准确理解并合理运用有关政策，防范相关纳税及代扣代缴法律责任风险，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梳理了个人所得税常见的 10 个疑难问题，特举办本次专题公益活动，与大家交流分享。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税人员及对财税问题感兴趣的人士等。

【会议内容】：

1、企业以组织职工境内外免费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形式，对本企业雇员营销业绩进行奖励，涉及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2、企业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或公杂费中列支的向企业内部职工发放各种与业务推广有关费用或奖励等其他费用，涉及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3、企业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涉及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4、企业发放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和误餐补助，涉及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5、企业从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6、企业出资金为企业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涉及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7、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企业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涉及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8、企业与个人因解除劳动关系而支付给个人的一次性补偿费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9、全年一次性奖金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10、企业年金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 黎淑霞老师；

【会议形式】：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参会人数】：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会议时间】：2017年9月15日（周五）上午9：00-12:00；

【会议地点】：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2号线燕南C出口）；

【会议费用】：非中介机构免费；中介机构之非本机构合作机构参会人员 1200元/人次；

【联系方式】：0755-82810830、0755-82810831 余艳梅 梁卓鲲；

【值班手机】：18926439879 黎老师；

【联系邮箱】：lishuxia@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
财税
咨询

联系我们

公司介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我们每年为100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包括许多中国投资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经过15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长期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同时与总局及各地国地税机关反避税专业人士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公共关系，我们完全有能力协助企业应对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3012A、3013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

论坛：<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bbs>

<http://bbs.szsmart.com/>

